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特別變賣）

侵權
為
其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東院若113司執天字第8732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114年10月3日）起3個月內，向
本院具狀表示應買債務人高暉竣所有如附表不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應買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732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高暉竣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如附表之原定拍賣條件向本院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為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法院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 三、應買人具狀應買時，未同時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
- 四、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 五、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應買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六、應買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七、其他公告事項：

(一)本件不動產：(1)合併拍賣（分別標價，合併計算）。(2)經地政人員指界所指現況，詳如不動產附表備考欄所載。據債權人代理人稱，不動產現占用法律關係不明。本件拍定後不點交。(3)係拍賣其應有部分，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共有人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優先承買權人須就本案全部標的一併行使購買權，不得僅就拍賣標的之部分行使之。如有非本公告所載之優先承買權人就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依法主張優先承買權時，應由該主張優先承買之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拍定人如反對本公告所載之優先承買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應由拍定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如有數優先承買順序不同之人均主張優先承買，應由順序在後者向順序在前者，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4)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是否有分管契約不明，不動產拍定後不點交。

(二)拍賣之土地：(1)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惟如實際情形與本公告不符或另有變更，拍定人均不得主張撤銷拍賣，投標人宜事先自行查明。(2)涉及土地重測，相關之權利義務，請應買人自行查明。(3)設有4筆不定期、供通行使用之不動產役權，拍定後不動產役權均不予塗銷，土地亦不予點交。其餘不動產役權相關法律關係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4)設定於台東市富岡南段488、489、491、492地號上之不動產役權（詳如附表），依民法第853條之規定，併同查封拍賣。

(三)拍賣之建物：(1)尚占用非拍賣範圍之土地且占用該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建物面積以實測為準，建物占用土地之責任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有被訴請拆除之危險由拍定人負擔，投標人請注意。(2)增建部分，與主建物併同查封拍賣。拍定後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且如有占用鄰地情事，拍定人、應買人、承受人均應自行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3)經債權人陳報是否有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

有非自然死亡等其他情形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均不明。是否有上開瑕疵，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拍定後不得以有上開瑕疵為由聲請撤銷拍賣。(4)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又該建物面積以實測為準，拍定人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減少價金，請投標人注意。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1)投標人(含代理人)應檢附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投標人或代理人須於開標時在場，否則投標無效。(2)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有以下情形者，投標無效，且不得於開標前、後補正：①、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②、已記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人；④、票據依法有其他無效或本院無從兌領之情形；⑤、票據未放入投標單者。(3)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4)若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得購買本案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文件，否則投標無效。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事項。

九、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十、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日。拍定(或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地價稅。

十一、倘欲前往土地位置，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臺東地籍導航通」（網址：<https://ttmap.taitung.gov.tw/>）。

附表：

113年司執字008732號 財產所有人：高緯竣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東縣	臺東市	富岡南		490	189.72	2分之1	730,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本案建物坐落基地。							
2	臺東縣	臺東市	富岡南		488(不 動產役 權)	0	全部	49,000元
	備考 係拍賣債務人設定於本筆土地之不動產役權。登記次序：0003-001。登記日期：105年6月27日。設定目的：供通行使用。權利價值：新台幣(下同)74480元。存續期間：不定期。地租：每筆地租10000元。預付地租情形：每筆各預付地租5000元。使用方法：供通行使用。權利標的：所有權。標的登記次序：003。設定權利範圍：18.62平方公尺。設定義務人：高志宏。(如上開資料有誤，以不動產謄本登記內容為準)							
3	臺東縣	臺東市	富岡南		489(不 動產役 權)	0	全部	48,000元
	備考 係拍賣債務人設定於本筆土地之不動產役權。登記次序：0003-001。登記日期：105年6月27日。設定目的：供通行使用。權利價值：新台幣(下同)73360元。存續期間：不定期。地租：每筆地租10000元。預付地租情形：每筆各預付地租5000元。使用方法：供通行使用。權利標的：所有權。標的登記次序：003。設定權利範圍：18.34平方公尺。設定義務人：高郁文。(如上開資料有誤，以不動產謄本登記內容為準)							
4	臺東縣	臺東市	富岡南		491(不 動產役 權)	0	全部	67,000元
	備考 係拍賣債務人設定於本筆土地之不動產役權。登記次序：0003-001。登記日期：105年6月27日。設定目的：供通行使用。權利價值：新台幣(下同)102280元。存續期間：不定期。地租：每筆地租10000元。預付地租情形：每筆各預付地租5000元。使用方法：供通行使用。權利標的：所有權。標的登記次序：003。設定權利範圍：25.57平方公尺。設定義務人：高史章。(如上開資料有誤，以不動產謄本登記內容為準)							
5	臺東縣	臺東市	富岡南		492(不 動產役 權)	0	全部	164,000元
	備考 係拍賣債務人設定於本筆土地之不動產役權。登記次序：0003-001。登記日							

(續上頁)

	期：105年6月27日。設定目的：供通行使用。權利價值：新台幣(下同)253440元。存續期間：不定期。地租：每筆地租10000元。預付地租情形：每筆各預付地租5000元。使用方法：供通行使用。權利標的：所有權。標的登記次序：002。設定權利範圍：63.36平方公尺。設定義務人：高英源。(如上開資料有誤，以不動產謄本登記內容為準)
--	--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307	臺東縣臺東市富岡南段490、493-1地號 ----- 臺東市吉林路2段529巷32之1號	1層磚造鐵皮住宅、涼棚	一層：127.14 合計：127.14	1層磚造鐵皮涼棚23.70	2分之1	580,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詳如拍賣公告所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6宗合併拍賣。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638,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492,000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